

服务类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247

招标文件编号:NZC/C210107



## 一、投标邀请

###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247

项目编号：NZC/C210107

项目名称：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960000/年

最高限价（元）（如有）：960000/年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	3年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 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4日17时**（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方式：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23日15:00时**（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17 时**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锁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702 室。
4. 投标人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人 QQ 交流群：331010760 进行咨询。
5.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7.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http://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货物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区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方式：0951-47720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0951-68910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李 勇  
电话：0951-477201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伟明  
电话：0951-6891031

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5 月 28 日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 采购需求：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
2	采购人：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李 勇 电话：0951-4772018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伟明 电话：0951-6891031
3	项目采购预算：96 万元/年 最高限价：96 万元/年 保证金：1 万元 缴纳时间： <b>2021 年 6 月 23 日 15:00 时前</b> 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文件下载后方可自动获取），未按要求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正常退还。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5	答疑会时间及地址：（不安排现场答疑，有疑问者请于 <b>2021 年 6 月 4 日 17 时前</b> 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所有供应商请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货物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b>2021 年 6 月 23 日 14:30 至 15:00 时</b> 注：开标厅具体信息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信息发布屏
7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b>2021 年 6 月 23 日 15:00 时</b>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货物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8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投标文件： ① 电子投标文件：见本须知第 13 条。 ② 纸质投标文件：本次投标须在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生成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 注：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
10	以投标文件为实际性响应证明，不寻求外部证据来证明。
11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含商务标及技术标。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

	<p>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货物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p> <p>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p> <p>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货物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下载”。</p> <p>电子标书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p> <p>（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p> <p>（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 <b>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b></p> <p>5、开标解密： 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 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p> <p>6、<b>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b>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办理地点：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四楼大厅（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p> <p>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p> <p><b>（二）无效投标情形：</b></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及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b>3、因投标供应商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b></p>
14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1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投标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宁夏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具备下列条件和资格。

##### 1. 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资格

2.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2.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 3.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内容。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投标文件格式；

#### 4.6 合同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 5.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5.3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变更文件，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 6.1 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要求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7.2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A4页幅，白色页面，文字采用黑色字体，不编制目

录页，不编排页码。纸质版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密封即可。

7.3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2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9.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证明货物能力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能力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货物内容，参照的货物内容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于货物内容的货物。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一致。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一致。

1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3 电子投标文件：

14.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4.3.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4.3.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纸质投标文件：

14.4.1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生成纸质投标文件，以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否则纸质文件无效。

14.4.2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在封皮右上角标明“电子版”或“纸质版”字样。

15.2 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电子版或纸质版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前启封”字样。

15.3 供应商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供应商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

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程序

-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名单；
- (3) 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 (4) 投标供应商派代表一起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6) 唱标：由电子开标系统进行电声唱标。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会议结束。

## 19.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0. 评标

20.1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0.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0.4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6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具体计算方法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企业实力	10分	具有《人力资源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提供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3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月以来承接的同类服务业绩有一项得1分，共计10分。（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和中标通知书）
4	管理方案及制度	15分	管理方案详细，制度完善、各项目考核标准严谨，内容完整的得15-13分；管理方案、制度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10分；方案、制度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9-7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保安管理思路及针对性措施	15分	思路及针对性措施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的得15-13分；思路及针对性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10分，思路及针对性措施方案不完整、有缺漏的得9-7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人员配置	15分	人员配置说明：人员按要求配置，组织架构明确，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得15-13分；提供的人员具备上岗条件，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10分；人员配置说明不完整、有缺漏的得9-7分；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15分	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应急处理得当得15-13分；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得12-10分；各类应急处置方案不完整、有缺漏的得9-7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人员培训	5分	人员培训计划全面、周详的得5分；培训计划简单，无较强针对性的得3分；培训计划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人员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做出相应服务承诺：承诺详细、严谨、健全的得5分；承诺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承诺不完整、有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注：1. 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请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方便评委查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24.1~24.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5. 合同的授予

25.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27.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8. 合同签订及履约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七）质疑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行为，提高质疑效率，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在区本级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原则上统一在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进行电子化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205号文件要求，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入“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上传。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进行回复。

29.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	------	------	------

1	招标文件质疑	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0951-6891031
2	评标结果质疑		0951-6891031

### 30 .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2. “服务”指各种形式的服务等。

### （二）采购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所附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 （三）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四）合同款的支付

1. 供应商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服务，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当供应商忠实履行了合同，采购人应向财政部门提交《成交通知书》《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由财政部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3. 实行采购人直接支付的，当供应商忠实履行了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需求。对提供的服务负全责，因服务质量产生的问题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供应商负担。

### （六）索赔

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应报请相关部门，并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七）供应商误期赔偿

1. 供应商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报价表中确定的完成日期，并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人。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的，逾期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日向采购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供应商除承担之前的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标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九）税费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供应商经采购人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从未付合同价款中取得补偿。

#### （十）采购人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应指派专人配合供应商工作，并为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采购人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有权要求从采购人获得赔偿。

2. 采购人不得强迫供应商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

人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十一）仲裁或诉讼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加以解决。如无法解决，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

合同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四、采购需求

### (一) 需求简介

1、学校位于银川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占地 516 余亩，建筑面积 18.4 万平方米，目前在校师生 4800 人。

2、为保证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学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

3、预设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费用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月结。

4、预算金额 96 万（一年）

### (二) 中标单位的义务

1. 做好上岗前的准备工作，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及学生处的相关制度，提前组织全体校园保安到位，集中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和中标单位所制定的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校园保安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各项勤务工作；

3. 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及中标单位制定的薪酬标准支付校园保安工资及福利待遇，受聘方工作人员意外伤病（亡）、工伤（亡），由受聘方承担责任，校方不负责。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到岗保安人数，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5. 定期向采购单位通报校园保安的流动情况；正副队长的变更流动必须先征得校方同意。

6. 中标单位派出的校园保安，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

7. 对保安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每人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

8. 中标单位每学期需组织全校师生开展一次防暴防火防震等安全教育活动；

9. 因校园保安的失职、渎职、不当履职造成采购单位财产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偿所有经济损失；

10. 中标单位派驻采购单位的校园保安实行综合计算工作时制。中标方应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与学校具体商定保安人员上岗时间，并合理安排校园保安的工作时间。校园保安在校正常的休息、用餐等时间不作为工作时间。

### （三）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按招标方要求负责校门日常值班管理；

（2）杜绝不明来历的车辆、人员进入校园；

（3）值班人员遇到违纪事件，及时处理；遇到突发事件，果断处理，及时报值日领导。制止校门口发生的危害校园、师生安全的突发事件、恐怖事件，并报警；

（4）按招标方查验登记装载大件物品的车辆进出校门，杜绝危险品进入学校；

（5）保证校门两旁交通畅通，制止各类车辆随意停靠摆放；制止摊贩设点摆摊；

（6）教职工车辆出入核实车主身份。

（7）保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锁、开各栋大楼的大门。

（8）尽护学岗责任，保证校门口人车分流，确保师生进出校门的交通安全。

（9）坚持报告制度，对重大事情要及时向校领导报告。值班人员遇到违纪事件，及时处理；遇到突发事件，果断处理，及时报值日领导及时妥善处理。上课期间及周末、寒暑假等节假日的值班、护校工作。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 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

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0%以上。

## 2. 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五官端正、工作责任心强、政治素质高、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2)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 1.68 米以上，年龄 18-45 岁，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者；

(3) 保安队伍具备一定的消防事故处理能力，能够协调消防、交警及相关单位对学校进行消防演习、防暴反恐等演练及交通安全教育；

(4) 发生校园暴乱等事件，能即刻拉动相关应急防暴队伍；

(5) 学校组织各类大型考试、活动，保安队有义务进行辅助；

(6) 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7)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全部须经培训上岗，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8) 保安服务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 3. 工作衔接要求：

(1) 保安队长兼任学校安保科人员，负责纪律、校风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参与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参与学校的有关安全保卫、德育工作会议。

(2)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

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3) 保安服务队长须与安保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安保科口头汇报工作；

(4)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5) 协同学校安全部门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队员 34 人，共 36 人。

2. 投标人配备的保安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保安队长应持有消防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 五、承担风险

(1)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由中标人负责依法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 保安人员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因保安人员的失职、渎职、不当履职造成采购单位财产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偿所有经济损失。

(5) 中标人配置的工作人员年龄要求 45 岁以下，持证上岗，不得招收有违法乱纪记录的人员。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岗前培训，中标人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保证员工收入达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服务期间内发生

的各种事故，包括工伤、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中标人应实行定员定岗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上下班做好签到记录。采购人不定期对人员进行抽查登记，检查发现在岗人数不足，每天每缺 1 人次扣款 200 元（事先请假的除外，确需请假者，须提前经承包人同意，再向采购人请示，得到批准并办好手续后方可请假）；累计缺员 5 人次或以上的，每人每天扣 400 元。因中标人派驻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中标人工作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动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做好交接工作。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若出现违法违纪现象或管理不力，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需一周内作出换人处理，否则按缺员处理，并根据情节轻重扣罚服务费。对违反劳动纪律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效率低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建议中标人更换人员。在工作问题上，项目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表态、不落实和拖延时间，以上问题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主管。

(8) 在服务期间，派驻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而中标人在 15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9) 因中标人派驻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若中标人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询价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派驻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服装费、通信工具费、养老费、医疗费、失业费、工伤保险费、保险费、风险金、住房公积金、税费、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一切税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

### 人员编制说明

区域	岗位	人数	工作职责	工作时间	备注	
二期南 门	巡逻岗	4	①巡视和维护1、2、3、4、5、6号楼范围及周边的正常秩序，处置突发事件； ②按时开关2、3、4、5号教学楼门，晚自习后巡楼关灯； 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每天 4班， 每班 6小 时工 作制		
	门岗	4	①维护学校教职工车辆的有序出入，及规范停车； ②对需要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人员进行检查验证、电话核实、登记，保障门口畅通； ③及时清理门岗周围区域卫生。			
一期南 门	巡逻岗	4	①巡视和维护7、9、11、12、13、14号楼范围及周边的正常秩序，处置突发事件； ②按时开关7、10、11号实训楼晚自习后巡楼关灯； 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门岗	4	①维护师生上下学期间的交通秩序； ②劝导校门口违规摆摊设点的小商小贩远离校门口； ③及时清理门岗周围区域卫生。			

区域	岗位	人数	工作职责	工作时间	备注
一期北 门	巡逻岗	4	①巡视和维护 8、10、15、16、17、18、19、20 号楼范围及周边的正常秩序，处置突发事件； 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每天 4 班， 每班 6 小 时工 作制	
	门岗	4	①维护师生上下学期间的交通秩序； ②对需要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人员进行检查验证、电话核实、登记，保障大门口畅通； ③及时清理门岗周围区域卫生。		
一期东 门	门岗	4	①维护学校教职工、后勤服务人员的车辆有序出入，及规范停车； ②对需要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人员进行检查验证、电话核实、登记，保证大门口畅通； ③及时清理门岗周围区域卫生。		
行政楼	大厅门 岗	4	负责接待、验证、电话核实、登记外来办事人员，维护大厅及门口的正常秩序。		
机动巡 逻岗	保安班 长	4	监督各岗位人员工作纪律，协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检查、完善各项记录，夜间值班时在规定的时段叫岗，协助保安队长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完成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合计	9 岗	36 人			

## 五、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NZC/C210107

(盖章)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 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致 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1. 根据贵中心 NZC/C210107 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中心递交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唱标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万元/年):
	人民币大写(万元/年):
服务时间	三年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 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 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 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五)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服务方案和相应的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 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NZC/C210107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书面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无需填写。
-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 3、若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 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对象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通知》列的五项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100号）的认定标准。

###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执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金额的1%。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投标、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压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优化合同付款期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建设优先采购专栏。**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网上超市简易竞价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与优先采购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残联在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的单位及产品时要严格按标准条件进行筛选，并填写《宁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产品申报单》（附件 2）报市级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备案，每年年底组织对产品专栏的所有单位和产品进行复审。各市级残联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情况报自治区残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